

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

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 <u>採學年制之教師兼任行政人員</u> 。	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具休假資格且支領休假補助費人員。	學校公務人員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依據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辦理休假相關作業， 惟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因採學年制，仍應適用本注意事項至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止，故修正本注意事項。